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05
6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人权和科学与技术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热戈尔兹·波洛夫奇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和科学与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其1984年11月19至21日、23、26至28日和12月3日和5日第44至第46次，第48至第52次，第56，第57和第60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5、97、98和99一起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39/SR.44-46, 48-52, 56, 57和60)中。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A节(A/39/3(第一部分))；¹
- (b) 人权和科学与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A/39/422和Add.1)；
- (c) 1984年6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¹ 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39/3)印发。

给秘书长的信，递送1984年6月7日至9日举行的伦敦经济高峰会议发表的声明全文(A/39/307)；

(d) 1984年10月15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递送1984年5月10日至12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劳工部部长第三次会议各项决议和其他文件(A/39/581-S/16782和Corr. 1)。

4. 在11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主管人权的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说明。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3/39/L. 46

5. 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39/L. 46)，题目是“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提案国为：

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斐济、冈比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12月3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投票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1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39/L. 65

7. 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39/L. 65)，题目是“人权和科学与技术发展”，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象牙海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12月3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00票对零票，2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1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代表表示，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

C. 决议草案 A/C. 3/39/L. 55

9. 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39/L. 55），题目是“人权与科学和发展技术的利用”，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10. 12月5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97票对6票，17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A/C. 3/39/L. 55（见第11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³ 贝宁、布尔基纳法索、佛得角、加蓬、牙买加、马拉维、苏丹和坦桑尼亚联邦共和国代表表示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 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 以便制订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11号决议, 其中敦促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 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3号决议和第1984/142号决定,

注意到由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仍未完成其关于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的审议工作, 因此人权委员会将无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该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其信念, 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 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 并通过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决议草案二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再次注意到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极为重要,

考虑到上述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以用来加紧军备竞赛,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⁴,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0A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考虑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第 35/130A 号决议提出的资料,特别注意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⁷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⁹《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¹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¹¹《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¹²以及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决议、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C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G号决议,

铭记着1983年12月15日第38/75号决议中坚决、无条件 and 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大罪、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利的侵犯,

回顾其呼吁缔结一项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

⁵ 第217A(III)号决议。

⁶ 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

⁷ 第3281(XXIX)号决议。

⁸ 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⁹ 第2734(XXV)号决议。

¹⁰ 第3384(XXX)号决议。

¹¹ 第33/73号决议。

¹² 第36/10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¹³、1983年3月9日第1983/43号¹⁴和1984年3月12日第1984/28号¹⁵决议。

重申固有的生命权，

深为关切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各方面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并且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威胁，

认识到所有以往战争的恐怖和所有曾经降临人类的其他灾难，与使用核武器必然造成的毁灭世界文明相比，将是小巫见大巫，

注意到为了普世生灵，迫切需要采取紧急措施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

铭记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都应受法律所禁止，

回顾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都负有历史责任，要消除人民生活中战争的威胁，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

深信对世界上任何人来说，今天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维护和平并确保每一个人的最基本权利，即生命权，

1.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¹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⁴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¹⁵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第二章，A节。

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全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自决等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

3. 又强调执行裁军的实际措施关乎释放大量额外资源的极端重要性，应将释放出来的资源用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用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与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又要求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目的在于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宣传；

6.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审议本问题。